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3 年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

一、徵件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徵件對象：

(一) 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演藝團體。(須於稅捐機關辦理稅籍登記有案)

(二) 從事演藝活動創作之個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

三、徵件內容及補助標準：

(一) 徵件內容

1. 舞蹈類：演出內容以舞蹈創作為主軸之節目，包含現代舞、民族舞、芭蕾舞、踢踏舞等。

2. 音樂類：演出內容以音樂創作為主軸之節目，包含國樂、西樂、合唱、打擊樂、爵士樂等。

3. 戲劇類：演出內容以現代戲劇創作為主軸之節目，包含兒童劇、舞台劇、音樂劇、歌舞劇等。

4. 戲曲類：演出內容以傳統戲曲為主軸之節目，包含客家戲、歌仔戲、掌中戲、皮影戲、傀儡戲等。

5. 其他類：演出內容未能歸類於上述各項之表演藝術節目類型，包含說唱、馬戲、雜技等。

(二) 補助標準

由審查小組依計畫書之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項目討論分析後，依「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酌予補助。

四、表演期程：獲選單位由本局安排於 113 年 7 月至 12 月間 辦理。

五、表演地點：獲選單位由本局安排於本局中正堂或至本縣各鄉、鎮、市、學校展演地點辦理。(不含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六、參加方式：

(一) 請備公文及提送活動申請表(企劃書有無均可)1 式 7 份 (請自行用電腦直式橫打【A 4】)，連同立案證書及最近 2 年內完稅證明影本各 1 份。寄至 (360)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

局

(展演藝術科)收。請註明「參加 113 年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申請參加徵選之作業要點與計畫書格式，可於本局網站 <http://www.mlc.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下載使用。洽詢電話：(037) 352961 # 613，吳小姐。

(二) 參加徵選之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七、注意事項：

(一) 演藝活動時間以 1 小時至 1 時 30 分之設計為原則，務必遵守本局展演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

(二) 演出內容均應取得授權，並請填妥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票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票價：	演出人數	
最近 演出經驗	是否曾在苗栗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演出地點	
	最近一次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場次	
	節目名稱：	觀眾人數	

活動目標

(至少 300 字以上)

<p>活動 日期、時 間及地點</p>	<p>1. 活動時間：· 113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月 日止。</p> <p>2. 活動長度：</p> <p>3. 活動地點：</p> <p>(活動時間及地點得與本局協商，惟本局保留排定活動檔期之權利)</p>
<p>活動內容(需詳細 敘明展演活動設 計理念及相關進 行方式)</p>	
<p>執 行 步 驟 與 進 度</p>	

主要參與者 及職掌	
宣傳方式	

<p>預 期 效 果</p>	
<p>經 費 預 算 表</p>	<p>本活動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元， 詳如明細表 (附件二)。</p>

演藝活動

紀錄資料

承辦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受補助單位請蓋印)

附件三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補助辦理 113 年下半年表演藝術活動徵選計畫申請初審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來文日期 字號	(本局填)
				收文	(本局填)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113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概要					
活動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 收費等)	元	擬向本局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概況			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	(本局填)	元

審查項目	1、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演藝團體，檢附立案證明、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於活動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所舉辦活動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局填)	

(本局)承辦單位

核定

附件四

著作權及使用權聲明書

立書單位：_____（個人或演藝團體名稱）

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年度展演藝術活動

演出計畫內容_____（申請演出計畫名稱）_____及相關之配樂與演奏音樂、演出圖片

之使用，於演出前皆取得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侵害

他人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

任，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書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3○○ 月 ○○ 日

附件五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補助聲明書

一、申請補助者 _ _ _ _ _ (例如苗栗縣○○協會), 因申請 _____ 年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 _ _ _ _ _ 補助案, 茲聲明如下:

申請補助者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

申請補助者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 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據實揭露身分關係, 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申請補助者:

負責人或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